

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當您申請加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以下稱「本網站」）會員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會員服務條款（以下稱「本條款」）之所有內容。本網站有權於不定期間修改變更本條款之內容，並將修改內容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會員。若您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網站，則代表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之修改或變更。

本網站所提供之查詢服務，部分需要您提供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會員註冊義務

使用「本網站」，您將同意下述要求事項：

- (一) 於登錄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訊。
- (二)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隨時更新會員個人資料，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三) 請您保護個人帳號及密碼之機密性與安全性，若有發現盜用或其他網路安全事宜時，請立即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聯絡。
- (四) 每次服務使用完畢，請記得登出您的帳號。
- (五) 絕不以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網站，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

二、會員註冊權利

- (一) 有關您在本網站所註冊之個人資料皆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因執行以下資訊服務目的，依據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本網站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姓名、E-mail、所屬單位
 1. 會員管理
 2. 統計調查與分析
 3. 網站推廣與教育宣導活動之辦理與通知
- (三) 會員註冊時必須填寫確實之個人資料，若發現有不實登錄時，本網站得暫停或終止其會員資格，若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亦將依法追究。
- (四)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網站蒐集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聯絡。
- (五) 您同意成為本網站會員，本網站得記錄、保存及利用您在本網站所留存或產生的資料及紀錄，同時在不揭露個人資料的情形下，得公開或使用統計資料。
- (六) 關於您的會員註冊資料，將依據本網站條款受到保護與規範。您可以選擇修改瀏覽器對 Cookies 的接受程度，如果選擇拒絕所有的 cookies，可能無

法使用部分個人化服務，或是參與部分的活動。

- (七) 您在本網站註冊之會員資料，只作本網站分析使用。並請了解與同意本網站將依據法律的要求，或基於部分合理必要範圍內，將會員資料加以保存並揭露予政府機關、司法警察或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包括：遵守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之法律程序；回應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主張；保護本網站及其使用者與公眾之權利、財產或個人安全。
- (八) 本網站資料利用對象為本網站之維運廠商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個人資料處理方式包括個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傳送、轉變、儲存、封存與銷毀等。資料使用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包括臺澎金馬地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永久使用，維運廠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僅為維運專案期間。
- (九) 本網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辦理。
- (十) 會員享有本網站推廣與教育宣導活動之專屬權利。

三、會員就個人資料之權利

有關會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其個人資料得對本網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會員如欲行使上述權利，可來電或來信洽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進行申請。

四、本網站除了提供本身網站資料外，亦提供相關之連結服務機制，其連結網頁內容與該網站經營有關。

五、本網站對於您使用本網站或經本網站連結至其他網站所取得之資訊，不保證為完全正確。本網站對於所提供之資訊內容有隨時修改或刪除之權利。

六、本網站可能會發生不定期之資料維護而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為此本網站對於您因無法使用本網站服務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七、本網站所使用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檔案、資訊、網頁設計，除依法不得為著作權標的外，均由本網站或各著作財產權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任何人不得擅自轉載、修改、重製、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發表。欲引用或轉載前述網站內容，必須依法取得本網站或各著作財產權人的事前書面同意。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內容。